

Q/SSJ

云南食尚家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SJ 0003 S—2022

代替 Q/SSJ 0003 S-2021

代用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525 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 年 12 月 07 日

2022-12-05 发布

2022-12-07 实施

云南食尚家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冬青科苦丁茶、桑叶、荷叶、薄荷叶、重瓣红玫瑰、金银花、菊花、桂花、茉莉花、柠檬、山楂、罗汉果、人参（五年以内人工种植）、胖大海、枸杞、红枣、葛根、百合、甘草等为主要原料、经挑拣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冰糖、红糖等辅料、再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SSJ 0003 S-2021《代用茶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食尚家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董玉华。

省食品
号: 53
期: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冬青科苦丁茶、桑叶、荷叶、薄荷叶、重瓣红玫瑰、金银花、菊花、桂花、茉莉花、柠檬、山楂、罗汉果、人参（五年以内人工种植）、胖大海、枸杞、红枣、葛根、百合、甘草等为主要原料、经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冰糖、红糖等辅料、再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使用的原料不同分为：叶类、花类、果实类、根茎类、混合类代用茶。

3.1 叶类代用茶：冬青科苦丁茶、桑叶茶、荷叶茶、薄荷叶茶等。

3.2 花类代用茶：重瓣红玫瑰花茶、金银花茶、菊花茶、桂花茶、茉莉花茶等。

3.3 果实类代用茶：柠檬茶、山楂茶、罗汉果茶、胖大海茶、枸杞茶、红枣茶等。

3.4 根茎类代用茶：葛根茶、百合茶、甘草茶、人参（五年以内人工种植）茶等。

3.5 混合类代用茶：以两种及两种以上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实、根茎为主要原料，按一定比例拼配加工而成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或 GB/T 19742 的规定。

4.1.2 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4.1.3 冬青科苦丁茶、桑叶、荷叶、薄荷叶、重瓣红玫瑰花、金银花、菊花、桂花、茉莉花、柠檬、山楂、罗汉果、胖大海、人参（五年以内人工种植）、葛根、百合、甘草等：应洁净、无虫蛀、无霉变、无异味、无其他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1.4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各类天然食用植物固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形 态	具有各类天然食用植物固有的形态、无病虫害、无霉变。	
滋味、气味	具有各类天然食用植物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气味纯正，不得有其他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，mg/kg	≤ 1.6（限菊花 4.0）	GB 5009.12

4.4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5 农药残留量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,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,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,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,可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,保持清洁卫生,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;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,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,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13日在今日头条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 年 11 月 8 日

董玉华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 年 11 月 8 日